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

一、本人及共同生活、居住和密切接触人员：14天内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。

二、本人及共同生活、居住和密切接触人员：14天内无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。

三、本人及共同生活、居住和密切接触人员：14天内无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。

四、本人知晓：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，主考单位有权取消其报考资格，构成违法的将报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2021江苏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疫情防控要求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(证明)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